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3/...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制订一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欢迎按照联合国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8 号决定，在 2010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高级别讨论期间就《宣言草案》进行了开诚布公和内容丰富的辩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欢迎咨询委员会提交该《宣言》草案并将草案载入其提交理事会的研究报告(A/HRC/13/41)，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2. 还决定工作组应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最多为 5 个工作日；

3. 欢迎人权教育和训练平台决定在成立工作组之前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援助，协助其履行任务，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所有会员国散发载于咨询委员会研究报告中的《宣言》草案；

5. 请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工作组会议。
